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宏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4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16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52元	許宏賓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32415 元	許宏賓	自民國114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3	新臺幣 84111 元	許宏賓	自民國114 年10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52元	許宏賓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2415 元	許宏賓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4111 元	許宏賓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1
 05 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
 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 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 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 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,9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 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 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
0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3 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
04 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
05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06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07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8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,415元及相關
09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10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1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2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
13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
14 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
15 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16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17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8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
19 4,1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20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21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23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5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